

# 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受託申請人)	姓名	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被申請人： 等 人  戶 長：		戶籍地址： ( )同申請人 ( )不同而是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請種類：( ) 現戶謄本 申請份數：( )全部謄本 份共 張( )部分謄本 份 張

申請種類：( ) 除戶謄本 申請份數：( )全部謄本 份共 張( )部分謄本 份 張

被申請人(戶長及戶內人口)、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(請申請人填寫)

中文	英文	其他特殊記事申請

委託申請	委託人姓名： 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	住址：	

規費	新臺幣： 百 拾 元	收據號碼：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- 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並請攜帶護照(或護照影本)辦理，若無護照者，以漢語拼音填寫。(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)
- 二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**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**資料；若需其他特殊記事，請詳填於上欄。
- 三、處理期限為 6 個工作日。
- 四、規費為第 1 份每張新臺幣 100 元，同一次第 2 份起每張新臺幣 15 元。
- 五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(尤其是英文姓名)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
- 六、**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**

申請人統號：	申請人簽章：	聯絡電話：
		手機：

受理：	英譯：	股長：	秘書：	主任：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